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 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关注要点

填报要求:

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披露情况和核查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下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以下简称《审核要点》)并进行填报。《审核要点》应当由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和投行质控部门复核后,由独立财务顾问部门负责人、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投行质控负责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和财务顾问协办人(如有)签名并加盖独立财务顾问公章。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审核要点》和签章页,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报。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确保其提交的《审核要点》与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写的《审核要点》内容一致。

二、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应当依据其所开展的核查工作情况,下载《审核要点》并进行填报,经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签字后加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由独立财务顾问一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提交由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填写的

《审核要点》和签章页。

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关注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审核要点》的填报结果,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的填报结果与独立财务顾问填报结果存在差异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写并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四、各中介机构应当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对于《审核要点》已经充分核查、披露的问题,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简化问询;对于未落实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导致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上市审核的,本所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审核要点》的填报质量将作为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的参考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序号	《26 号 式 则 大 项	审核关注要点	申报文件披露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规则依据	落实情况
1	第节重事提二节大项示	本次重组完全工作工作,在是一个工作,不是一个工作,不是一个工作,不是一个工作,不是一个工作,不是一个工作,不是一个工作,不是一个工作,不是一个工作,不是一个工作,不是一个工作,不是一个工作,不是一个工作,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 (2)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相关审批程序。 如否,请选不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前述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对相关补偿安排或者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格—重6 公格—重方次 第条资(法关重期导的与—产《26 大简》十重法处理《五再组第三发产有发的为一产《第十五时,为个人,以准第公理《五再组第一次。 第条资(法关重期导业》 4 大小 《、即指明》 4 大小 《、即指明》 5 大向,从上,产以)于大回意见,以为一种,以为一种,以为一种,以为一种,以为一种,以为一种,以为一种,以为一种	□是 □否 □不适用
2		本次重组是否 需履行前置审 批或并联审批 程序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涉及并联审批的,应当明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前述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 号格式准则》第 十一条、《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 联审批工作方案》	□是 □否 □不适用

3	第节重风提 第三风因三 大险示 十节险素	是针涉及重在性本次的险有露易的	确易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督促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26 号格式准则》第 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是 □否
	第四	本次发行股份	险提示应重在提醒投资者投资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4	节次易概况	购买资产的发 行价格是否设 置价格调整机 制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条件,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价基准日的确定原则,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	见: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比如触发条件、是否设置双向调整机制等,调价基准日 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	《重组办法》第 45 条、《证券期货法律 适用意见第 15 号》	□是 □否 □不适用

	, ,					
			利于股东保护的评估论证情况。	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等,并对发行价格调整		
				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如否,请选不适用。	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		
				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以		
				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的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		
				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前述		
			披露:	信息进行核查把关, 审慎核查以下事项, 并		
			(1)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及所处的行业,如与上市公司现	见:		
			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应	(1) 如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		
			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	同行业或上下游,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与上		
			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	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		
			同效应,如有,说明对未来上市	同效应,如有,核查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		
			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是否	影响,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26 号格式准则》第	
		本次交易标的	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如不具有	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如不具有显著协同	二十一条、《深圳证	
		资产是否符合	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充分说明并	效应,核查上市公司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	
5		相关板块定位	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	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	大资产重组审核规	□是 □否
		或与上市公司	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	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则》(以下简称《重	1/2 11
		处于同行业或	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	(2) 如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现有	组审核规则》)第八	
		上下游	措施:	业务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的,结合标的资	条、第二十一条	
			(2)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产自身的核心技术取得方式、专利及其他技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组中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与	术保护措施、研发投入、技术先进性、核心		
			上市公司不属于同行业或者上	技术和研发人员背景、数量等情况,对本次		
			下游的,还应当根据本所《创业	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		
			下奶的,近应当低掂本用《创业 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	父勿你的货厂所属行业定货付合的业伙足 位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创		
				位近17 甲溴核查开及衣专项核查总元。(例 业板适用)		
			1,132			
			规定,详细论证分析拟购买资产	评估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		

		T	_		T	
			(创业板适用)	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 如是, 核		
			(3) 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查并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		
			重组交易中,还应当披露拟购买	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		
			资产主要产品(或服务)核心技	价的合理性。		
			术的技术来源、是否取得专利或			
			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在主营业务			
			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			
			献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和研发投入的构成、规模及增长			
			率情况;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			
			行业的贡献,披露标的资产技术			
			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核心技术人			
			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			
			例,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			
			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			
			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标的资			
			产研发的具体贡献,对核心技术			
			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等。			
			(创业板适用)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披露:	及其关联方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		
		本次交易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上市公司控股	方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	《重组办法》第四十	
		股东、实际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六条、《上市公司收	
6		制人及其关联	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	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	购管理办法》第七十	□是 □否 □不适用
		方所持股份锁	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	四条	
		定期安排是否	如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			
		合规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		
			增持股份,请选不适用。	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本次交易方案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	《重组办法》第二十	
7		是否发生重大	书中披露:	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九条、《证券期货法	□是 □否 □不适用
	I	ヘロヘエエハ		$\Gamma = MA = MAMMANNELL + AMMANNELD$	/ 1 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调整	(1) 重组预案披露后, 交易方	见:	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	
		炯登 			年迎用息光泉 15 万 //	
			案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是否构	(1) 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		
			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及所履	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行的审议程序;	(2)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		
			(2) 重组预案披露后, 交易对	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		
			方直接或者间接权益持有主体	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		
			调整其上层权益的具体情况(如	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有)。	(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		
			如否,请选不适用。	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		
				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		
				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		
				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		
				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		
				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		
				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		
				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		
				《重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号》的规定。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		
				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重组办法》第十三	
			书中披露:	息进行核查把关, 审慎核查以下事项, 并在	条、《注册办法》第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十二条、《26号格式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见:	准则》第五十五条、	
			57号——招股说明书》披露标的	(1) 信息披露是否符合《26 号格式准则》	第五十六条,《〈首	
8		本次交易是否	资产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	第十五节重组上市的相关要求,并对本次重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是 □否 □不适用
		构成重组上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组是否符合《注册办法》《重组办法》《重	市管理办法〉第十二	
			心技术人员、并在"交易的合规	组审核规则》规定的重组上市条件逐条发表	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	
			性分析"部分逐项说明上市公司	明确核查意见:	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	
			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	(2) 核查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管理团队、	大变化的适用意见—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主板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1				一	

等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重组】 审核规则》规定的重组上市条件 等内容:

(2) 标的资产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最近三年(主板适用)/ 两年(创业板适用)内曾发生变 动的, 应披露具体变动情况、原 因及对标的资产的影响,是否符 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标的资产的股权架构图, 并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股 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权转让及变动情况,披露标的资 变更,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 十二条的规定:

(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包括重组的 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对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 绩的影响,标的资产业务重组的 原因、合理性以及重组后的整合 情况,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 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标的资 重组方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如否,请选不适用。

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 /两年(创业板适用)的变动情况,并对相关 人员变动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 导致标的资产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 (3) 结合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 及标的资产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 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 监事会及标的资产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 况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认定 的合规性及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

(4) 如报告期内存在业务重组的,核查并 产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 说明标的资产业务重组的原因,资产的交付 和过户情况, 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 盈利 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及实际实现情况,人员 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重组业务的最新 发展状况:将相关重组认定为同一或非同一 控制下重组,以及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 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标的资产主 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重组后 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5)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 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则对股 产财务数据相应科目的比重,被 东信息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证监 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并出具专项说 明。专项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是否存在 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如果存在离职人员入 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1,应当说明离

意见第3号》(以下 简称《证券期货法律 适用意见第3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关于申请首发上 市企业股东信息披 露》

¹ 什么是不当入股情形?不当入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3)在入股禁止期(指副处级(中层)及以上离职人员离职后三年、其他离 职人员离职后二年)内入股:(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		
				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 离职人员关于不		
				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如果存在离职人		
				员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并说明		
				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		
				定价依据、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		
				排等。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		
				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同		
				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		
				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 出具专项		
				核查报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首次决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		
		日子山岳南军	议后公告的议案或报告书中披	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露确定的发行对象, 在重组报告	见:		
			书中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二百人,如超		
			东人数是否超过二百人, 如超过	过二百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二百人,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律	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		
		是否披露穿透	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9	<i>太</i> 丁	计算标的资产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标的资产是否依	——上市类第1号》	□是 □否
	第五	股东人数	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	1-4	
	节		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	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		
	交易		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	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		
	各方		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	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的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		
			结论性意见。	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交易对方是否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涉及合伙企	书中披露:	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 2C 旦极 七米 III \	
10		业、契约型私	(1) 相关交易对方的名称、性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26 号格式准则》第	□是 □否 □不适用
		募基金、券商	质及相关协议安排, 该主体的基	见:	十五条	
		资管计划、信	本情况及其相关产权及控制关	(1) 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 各层合伙		

托计划、基金 专户及基金子 公司产品、理 财产品、保险 资管计划、专 门为本次交易 设立的公司等 关系(如有):交易完成后合伙 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或首次作 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 安排(如有):

- 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持有交易 对方份额的锁定安排:
- 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 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 说明:
- (4) 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 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 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 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

系,以及该主体下属企业名目等 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 情况。如为合伙企业,应当穿透 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 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同时还应披 一文,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 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 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 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 构化安排:

- 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还应当披 (2) 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 露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 | 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 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 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 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 (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 关协议安排,上市公司董事会就 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 出明确说明:
- 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内及停 (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 牌期间(如有)合伙人入伙、退 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 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 Р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 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 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 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 (2) 交易对方如为本次交易专 (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 门设立的, 穿透披露到非专为本 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 (3) 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 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杳意见。

			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披露该主体/产品存续期,存续期安排是否与其锁定期安排具有匹配性,如及为保证承诺按时履约的具体安排;(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请选不适用。			
11	第节交标	标的资产权属和资产股权。	上露(1) 立情,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独立对核查院,查蒙,在一个人。	《重组办法》第十一 条、第四十三条,《26 号格式准则》第十六 条、第十七条	□是 □否

其他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 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 否不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能在约 │ 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 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 |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 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 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 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 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 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 定: (4) 是否存在以协议约定标的 | 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相关政府部门对 资产范围替代股权实际转让的 | 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 情况,如有,披露相关处理措施。 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置条件:

- (5) 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 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 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
- (6)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 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 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 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 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 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 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 律风险:
- (7) 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 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 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 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8) 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 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 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 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 (9) 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 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如是,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12	曾有	的资产是否 在新三板挂 或申报首发 市	中世紀 (1) 标的资产挂牌情况,挂牌明阳的资产挂牌情况,挂牌期间,挂牌期间,挂牌期间和摘牌时间,挂牌期后是一个大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	见: (1) 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2) 标的资产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的具体情况,被否或终止 IPO 的原因,或者最近	《26 号格式准则》第 十六条	□是 □否 □不适用
13	资, 特, 位,	否披露标的 产所处行业地 点、行之免 和核心及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标的资产以下行业特点、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信息: 1. 行业特点: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如:标 的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客	《26 号格式准则》第 二十一条、第三十三 条	□是 □否

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2) 影 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情形,可比公司选取 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在各个章节是否具有一致性: 如产业政策、技术替代、行业发 (2) 是否引用第三方数据, 所引用第三方 展瓶颈、国际市场冲击等: (3) 数据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如:第三方数据是 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4) 否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报告是否为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经营 本次重组专门定制: 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 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 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 直 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一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是否有充分、客 未来发展趋势等: (5) 周期性、 观、独立的依据。 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6)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 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 和不利影响: (7) 标的资产境 外购销比例较大的,还应披露产 品进出口国的有关对外贸易政 策、相关贸易政策对标的资产生 产经营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 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2. 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技术 及管理水平、产品(或服务)的 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 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体现标的 资产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的 相关情况。 3. 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 算模式:结合标的资产具体业务 开展情况,披露其经营模式、盈 利模式和结算模式等信息,如创 业板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业务 及其模式具有创新性的,还应当

			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说		
			明其商业合理性;		
			(6) 如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		
			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		
			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		
			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		
			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		
			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		
			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		
			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		
			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各报告		
			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的准确性, 采购定		
			价的公允性,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		
			系, 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披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前述		
		露:	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		
		(1) 列表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	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	见:		
		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	(1) 核查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		
	是否披露主要	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	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销售	 《26 号格式准则》第	
15	定百级路王安 客户情况	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	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	二十一条	□是 □否
	合厂 限处	况;	(2)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		
		(2) 存在多种销售模式的,应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		
		披露各种销售模式的销售额及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		
		(3)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前	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		
		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	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		

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 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 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 一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 新增属于前五名客户或严重依 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赖于少数客户的,应当披露其名 (3) 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称及销售比例:如该客户为交易 ▶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 对方及其关联方,则应当披露产 比情况,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客 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 | 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应一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客户集中情 当合并计算销售额: 形): (4) 标的资产报告期董事、监 (4)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核查该单一客户是否 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 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 (5) 如存在新增客户情况, 核查新增客户 的成立时间,销售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 名客户中所占的权益。如无,亦 应明确说明。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 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 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 业合理性: (6) 如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 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 及占比: 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 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 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 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 购销业务, 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 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 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各报告期

16	产经营合安全	资	上露(1)内在, 行和沉及关能)内生, 过后关为 电组 表是能全度境罚履本合和 表是政因及规法中 报营耗安制环处的成符护 报内行原施法违中 报营耗会商露理、到续用否保 并期到关键产类的的设定在产、的理因耗批年情产; 及司故披,保管产受手费是境罚履本合和 表是政因及规法制制,并有人,不 其报或露整法,不 其报或露整法,不 其报或露整法,不 其报或露整法,不 其报或露整法,不 其报或离整法,不 其报或露整法,不 其报或露整法,不 其报或露整法,不 其报或。 是 一次,	内的重独家人。	《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一条	□是 □否
				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		

			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披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露:	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1)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或服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务)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	见:		
		机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1) 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		
		涉及境外业务的,披露境外主要	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		
		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		
		(2) 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	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		
		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	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		
		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	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		
	标的资产生产	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情况。	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		
	经营是否合法		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如是,		
17	合规,是否取		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	《26 号格式准则》第	□是 □否
11	得从事生产经		影响;	二十一条	
	营活动所必需		(2) 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		
	的经营资质		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		
			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		
			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		
			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		
			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3) 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		
			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		
			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8	第节交标评或值 七节易的估估值 次否估价 次否估价	中未确程营等(预参出重告差及(测量等趋详理(数(分大毛影如后,这一个,这样的资信、的理结的,以为细性),取结告标等并请应估金或值的。 要理程价预比项 期包毛地及估 计及的分后,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期各期销售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2)核查并说明销售数量预测的合理性; (2)核查并说明销售数重所测行。由于这种的企业,是有知识的一个。 (2)标为资量是情况,是有量的,是是有少少。 (3)依有客户,是有的。一个。 (3)依有,是一个。一个。 (3)依有,是一个。一个。 (4)核查并说明毛利率,一个。 (4)核查并说明毛利率,一个。 (5)核查并说明毛利率,一个。 (4)核查并说明毛利率,一个。 (4)核查并说明是一个。 (4)核查找明是一个。 (4)核查找明显是一个。 (4)核查找明显是一个。 (4)核查找明显是一个。 (4)核查找明显是一个。 (4)核查找明显是一个。 (4)核查找明显是一个。 (4)核查找明显是一个。 (4)核验验证明明是一个。 (4)核验证明明是一个。 (4)核验证明明是一个。 (4)核验证明明是一个。 (4)核验证明明明明明是一个。 (4)核验证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	《26号格式第四人为公司,从为公司,从为公司,从为公司,从为公司,从为公司,从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	□是 □否 □不适用
----	------------------------------------	---	--	---	------------

	(5) 核查并说明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结合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水平、构成情
	况及其与报告期内的差异情况等,核查并说
	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重要构成项目
	的预测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预测期
	内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6) 核查并说明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的合
	理性:核查并说明营运资金增加额的计算过
	程,是否与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情
	况相匹配;
	(7)核查并说明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
	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情况、
	未来厂房及产能扩建及更新计划等,核查并
	说明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
	(8) 核查并说明折现率预测的合理性:结
	合折现率计算过程中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
	及合理性,核查并说明相关参数是否反应了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
	风险水平, 折现率取值是否合理;
	(9) 核查并说明预测期期限的合理性:结
	合详细预测期期限及预测期内各年经营业
	绩增速情况等,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为提高
	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详细评估期间的情况,
	如存在详细评估期限较长的,核查并说明详
	细评估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谨
	慎性原则。
	评估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应当关注预测数据是
	否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未来
	年度业务发展预期、核心竞争优势等保持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 1	т	T
				致,不同参数在样本选取、风险考量、参数 匹配等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性,相关参数的选 取和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评估类第1号》的要求。		
19		本次交易是否 以市场法评估 结果作为定价 依据	取原则,具体包括:可比交易案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市场法具体评估模型、价值比率的取值依据是否合理; (2)核查并说明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刻意只挑选有利可比公司,回避真正具有可比性公司进行比较的情况。评估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 号格式准则》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会计监管风险 提示第5号——上市 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 估》	□是 □否 □不适用
20		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如是,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2)以列表形式披露标的资估值为。 (2)以列表形式披露标的资估值为。 各项目的所定为证估值,还是有情况,证据的所述,证据的所述,证据的所述的,证据的所述的,证明的所述的,证明的,是要求证的,是要求证的,是要求证的,是是不证的。 。 如否,请选不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2)核查标的资产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产核资评估值情况,评估增值率情况,各资产格项目的评估过程,重点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证估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会计监管风险 提示第5号——上市	□是 □否 □不适用

21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露(1)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点	估值方法的结果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等因素,对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 (4)如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核查是否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如是,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对相关减值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评估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号格式准则》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5号——资产。第5号——资产。第6分。	□是 □否
22	第节本交主	本次重组是否 设置业绩补偿 或业绩奖励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方式、减值安排等;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	《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七条、《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是 □否 □不适用

	1		7-X 14 H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合同		(2)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业	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	第1号》1-2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		
			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	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		
			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		
			(3) 如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	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		
			的, 重组报告书应当载明业绩承	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		
			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	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		
			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	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		
			作出承诺: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	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	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		
			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	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		
			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	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		
			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	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	(2) 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		
			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	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		
			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	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	第1号》1-2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		
			确约定。	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如否,请选不适用。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		
				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第十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节		书中披露:	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管理		(1) 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编制基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层讨	1 . 11 . 21 . N . N	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	见:		
	论与	标的资产报告	况及变化原因;	(1) 核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原因,标的	《26号格式准则》第	
23	分	期内合并报表	(2)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同一控	资产提供的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	二十三条、《证券期	□是 □否 □不适用
	析;	范围是否发生	制下企业合并,如是,标的资产	事实证据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新纳入或	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	
	第十	变化	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	剔除合并范围的业务或资产是否能被标的	号》	
	一节		定,并详细披露合并范围及相关	资产控制或不予控制,对特殊控制权归属认		
	财务		依据,对特殊合并事项如委托持	定事项如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真实性、证		
	会计		股、代持股份等予以重点说明:	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		
	AN		/// 1444/// W 4 4 /// 上 /// 90/7/,			

	信息		(3) 是否存在资产转移剥离事	善处理和重点关注;		
			项,相关调整原则、方法和具体	(2) 报告期内进行合并的,同一控制下企		
			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	业合并形成的追溯前期利润是否计入非经		
			影响;	常性损益;		
			(4) 被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	(3) 合并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据及占剥离前标的资产相应财	相关规定;		
			务指标的比例;剥离后资产是否	(4)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对于主营		
			完整独立,是否存在对被剥离资	业务是否发生变更的判断是否符合《证券期		
			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	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依赖,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	(5)资产剥离的原因,是否涉及资产、负		
			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债、成本、费用等的重新分配,如是,核查		
			影响。	并说明相关资产、负债、收入和利润的重新		
				分配原则及合理性;		
			如否,请选不适用。	(6) 核查被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		
				剥离前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的准		
				确性;剥离后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对被		
				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重大依赖的情		
				形,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		
				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		
				定。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是否披露标的	披露:	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产	(1) 结合应收款项的主要构成、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26 号格式准则》第	
24		主要构成、账	账龄结构、信用政策、主要债务	见:	三十一条、第三十二	□是 □否
24		主安构成、赋 龄结构以及坏	人等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应收	(1)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	条、第三十三条	
		账别险等	款项的变动原因及期后回款进	否出现大幅恶化,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	小、	
		XV VVIII 4	度,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可收回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风险及坏账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2) 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是否计提		
		根据所有合理性依据、前瞻性信	充分;		
		息、相关减值参数详细论证并披	(3) 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		
		露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	存在重大变化,如是,应核查具体情况;		
		和具体依据;	(4) 是否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		
		(3) 如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	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如是, 未计提		
		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充分	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充分;		
		说明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并进	(5) 是否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		
		行详细论证,详细论证是否存在	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		
		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	准备的情形;		
		账龄结构是否与收款周期一致,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		
		是否考虑前瞻性信息,不应仅以	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	(7) 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		
		户、政府工程客户或历史上未发	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		
		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	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连		
		账准备;	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	(8)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原因,附追		
		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的,	索权的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按原有账龄计		
		应分析披露具体原因;	提坏账准备;		
		(5) 对于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	(9) 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		
		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	收票据,如是,核查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		
		兑汇票结算的情形,是否已经按	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出现已背书或		
		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	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		
		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形;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		
		(6)是否存在附追索权的应收	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账款保理业务,如是,披露对应	则相关规定。		
		收账款是否终止确认,是否按原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确核查意见。		
	是否披露标的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26号格式准则》第	
25	资产存货分类	披露:	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	□是 □否
	构成及变动原	(1)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构成,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二条、第三十三条	

	П П	平在加小	44	п		1
	1 1 1 1 1	減值测试		见:		
	的合理	埋性	境、技术水平、采购模式、收入	(1) 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		
			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	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		
			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	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		
			披露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	采购模式、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		
			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的合理	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核查存货		
			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	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		
			变动的匹配性;	的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		
			(2) 不同类别存货跌价准备的	的匹配性;		
			计提政策,并结合存货的类别、	(2) 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		
			所处的行业的特点、同行业可比	存货库龄,确认存货计价准确性,核查是否		
			公司会计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减	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		
			值风险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	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充分性。	(3) 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五月,师应当八工赴事领处们很重,开及农务 确核查意见。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	'''' ''''' ''''' ''''' ''''''		
			如定, 上下公司应当任里组报告 书中披露:			
				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1)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 OC P 14 L \ A TILL	
	1- 11.	为一片石	原因及相关协议内容,包括但不	见:	《26号格式准则》第	
	1 1 1 1 1 1 1	资产其他	限于往来明细、资金来源、款项	(1)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原因及相关		
	/- "	款是否存	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	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明细、资金来	条、第三十三条、第	
26	1 1 1 1	收回风	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源、款项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是		□是 □否 □不适用
	1 1 1	是否存在	(2) 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	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司监管指引第9号—	
	1 1 1 1 1 1 1	方非经营	况,说明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	(2)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核查是		
	性资金	金占用	减值风险,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	否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是否足额计		
			备;	提坏账准备;	管要求》	
			(3) 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	(3)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		
			资金占用,如是,说明形成背景	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		
			和原因、清理进展、解决方式,	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		

			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	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		
			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			
			需缴纳个税),本次交易是否存	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		
			在实质性障碍。	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		
			如否,请选不适用。	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		
				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		
				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一种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在		
				《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披露:	见:		
			(1) 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	(1) 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		
			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取得和	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		
			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	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是否披露标的	限;	(2)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		
		资产固定资产	(2)结合标的资产产能、业务	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	《26 号格式准则》第	
27		的分布特征与	量、经营模式变化,说明固定资	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合理性:	二十二条、第三十一	□是 □否
21		变动原因、折	产规模、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	(3) 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	条、第三十二条、第	
		旧政策、是否	(3) 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	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	三十三条	
		存在减值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	公司相比是古台壁, 拟白期内折旧预用日旋		
			(4)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减值	足百九刀百怪; (4)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		
			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			
			确定方法、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	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		
			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			
			响。	披露是否充分。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		

被露: 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 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数 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 使用所强质学谢,是近一期期 术联面价值及上域资产对标的 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 到有的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 主要包括特许经管权的取得情况。 对规制的特许经营的影响; (3) 与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 商资内容、进度、成果、完成时间,研究的股种行业惯例(据是否有 型产生方式)、或预计产生方式)、 当期和累计资本化金额、法要支 出产生方式(或预计产生方式)、 当期和累计资本化金额、注要支 性构成、以及资本化的契始时点 和确定依据等内容; (4) 与研发生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 益产生方式(或预计产生方式)、 当期和累计资本化金额、注要支 性构成、以及资本化的契始时点 和确定依据等内容; (4) 与研发生出资本化的采外证 查求的方式,技术、 助弃性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 助海而是并进入。被使等情况,并说明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 标的资产分本化为条件。 (6) 所资产价格的资产分生分, 证据分别之主资本化的条件是否约之未上的 可行性,需要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 注: (4) 研发文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 同无存在重大差异; (5) 标的资产价格。 (6) 不为资产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会 计定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4) 研发之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 同无存在重大差异; (5) 标的资产价值形式无形资产是不符合会 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6) 不为资产输引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符合会 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6) 是否为申请高新被水企业认定及企业 所得税费加计和除管用效支出; (7) 是否存在定为产情形,是否符 在信风险和减值风险。 全计体则和关规定,标的资产 经信风险和减值风险。 全计标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统模重点。		 1	T			
對和累计资本化金额、主要支	28	资产的无形资 产取得及构成 情况,研发费 用计无形资产	(1) 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相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数 是用权等主要无形资户情况, 是工程的有效。 是用期限或保护期、最产生的情况, 是用期限或保护, 是一种, 。一种, 是一种, 一种,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2)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为目,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为自己,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的	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	□是 □否
	28	情况, 研发费用计无形资产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	间(或预计完成的间)、经方主的间)、经方主放预计会额的间)、经方主独的一种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 (4)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标的资产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6)是否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 (7)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风险和减值风险。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	□是 □否

			及可计量、可确认的条件,评估			
			师应按照公认可靠的评估方法			
			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其他相			
			反的证据;对于客户资源或客户			
			关系,应详细说明确认依据,只			
			有在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			
			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			
			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的情况			
			下,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信息披		
			上巾公可应当任里组报台书中 披露:	露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1) 本外交易則工事公司和称 的资产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	见:		
			减值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1) 商誉形成过程、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		
			公司商誉的金额及相当于净利	资产组的具体划分和认定、商誉增减变动情		
				况;		
			一相、伊贺广、贺广总额的比例; 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	(2) 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相关评估是		
			里化分析	否可靠,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依据是		
		商誉会计处理		否准确,是否已充分确认标的资产可辨认无	《26 号格式准则》第	
200		是否准确、是	商誉的减值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形资产并确认其公允价值;	三十五条、《会计监	□目 □不 □ ▽ 洋田
29		否存在减值风	1 11171	(3)减值测试依据、相关评估的公允性和	管风险提示第8号	│□是 □否 □不适用 │
		险	(2) 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	合规性(如有)、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和重	——商誉减值》	
			认依据,对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	要参数选择是否合规、合理,减值测试是否		
			资产及公允价值的确认情况是	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		
			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值》的要求,如标的资产为 SPV, 且在前次		
			(3) 如在前次过桥交易中已确	过桥交易中已确认大额商誉的,核查标的资		
			认大额商誉的,披露商誉减值测	产是否对前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		
			试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坦三第0号	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	(4)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包		
			要求。	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影		
			如否,请选不适用。	响的披露是否准确,对商誉减值风险的提示		

		T	日 不 ナハ		
			是否充分。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披露:			
		(1) 结合标的资产自身业务活			
		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			
		计事项等,披露对其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			
		策和会计估计,重要会计政策及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以上市公司前述披露		
		其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	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		
		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等;	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2) 根据标的资产的不同销售	见:		
		模式、结算政策、重要合同条款	元: 标的资产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		
		等因素,披露各类业务的收入成	你的页厂收入放本铺以政策走台行台《企业 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和会		
	重要会计政策	本确认政策,如:结合主要产品	台口作员》的有天然足,相关云口或泉和云 计估计披露是否有针对性,是否仅简单重述		
30	里安会口政眾 和会计估计披	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	口怕口扳路走台有针对性,走台仪间半里还 企业会计准则内容,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	《26 号格式准则》第	□是 □否
30		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如有)、		二十三条	□疋□召□□
	露是否充分	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因	策是否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		
		素,具体披露各类产品的收入确	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与		
		认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详细	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的,		
		披露对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对	是否充分披露差异相关原因、合理性及对标		
		某一时点或某一时段内履约义	的资产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务的判断,对控制权转移的考量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与分析, 对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确核查意见。		
		(如有):			
		(3)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			
		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			
		的差异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			
		响;			
		(4) 标的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			

			ナ人に仕にたしまりヨ左左紋		<u> </u>	
			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			
			大差异的,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			
			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应当			
			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的差异或变更对标的资产利润			
			产生的影响;			
			(5)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_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是否披露标的	披露:	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26 号格式准则》第 三十一条、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三条、《重 组办法》第四十三条	□是 □否
			(1) 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营业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收入的分布数据,结合标的资产	见:		
			具体情况,分别按各产品(或服	(1) 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具		
			务)类别及各业务、各地区的收	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如函证、		
			入构成,分析营业收入变化的情	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的比例和具体结果;		
			况及原因;报告期标的资产收入	(2) 标的资产商业模式是否激进,是否存		
			的构成与变动原因;按产品或服	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是否符合《重组办		
			务的类别及地区分布,结合客户	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结构及销售模式,分析主要产品	(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的原因,		
31		资产收入构成	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	是否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是否与下游客户		
		和变动情况	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	的需求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		
			体影响;	动趋势、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2) 标的资产产销量或合同订	(4) 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行业政策、		
			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		
			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气度等,分析标的资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		
			(3)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收	可持续性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		
			入波动较大的,应当披露具体原	响;		
			因,如标的资产所在行业政策是	(5) 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		
			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	影响,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收		
			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是否存	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		
			在较大差异;	配比关系是否合理,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		

(4) 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业务模式、客户	户需求是否匹配;
│ │ │ │ │ │ │ │ │ │ │ │ │ │ │ │ │ │ │	7资产重要销售合同、客户,
	或 12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
业可比公司,分析是否符合行业 收入比例是否5	较高,如是,应进一步核查产
惯例; 生原因,是否有	字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并详
(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业绩呈 细说明对收入	确认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
现大幅增长或扭亏为盈的,应当 方法、核查过程	程及核查结论;
披露业绩增长的具体原因,并结 (7)是否存在	E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
合业绩增长原因的可持续性等, 明显短于标的	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
按露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盈利能 周期的情形,是	· 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
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大幅增长的情况	形,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
条件但提前确定	认收入的情形,及对前述事项
的具体核查过利	程、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会计师应当对_	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1) 标的资产主要经销商(如 《独立财务顾	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 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商业合理
存在经销模式 从	吉合标的资产行业特点、产品 《26 号格式准则》第
32 收入或毛利占 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值机、 特性、发展历利 32 以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星、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
比较高的情形 短钥筒和称的员厂是否存在实 比公司情况,分	个析标的资产经销商模式的分 —
(如占比超过 (2) 标的资产采用经销模式是 类和定义,不同	司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 ************************************
30%2) (2) 标的页户采用经销模式是 标准,以及采用 否符合行业惯例,通过经销模式 点型以	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
	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
者大丁问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
处理,对附有主	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

²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 特别方式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3) 经销商构成及稳定性: ①不同类别、 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②新增、退出经销商数 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 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新设即成为 标的资产主要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③主 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 合理性,经销商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是否与 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④经销商是否存在 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 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 在显著差异: (4) 经销商模式经营情况分析: ①经销商 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不同销售模式 (直销、经销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 等)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 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 利率情况: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 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 原因及合理性。③经销商返利政策及其变化 情况, 扳利占经销收入比例, 扳利计提是否 充分, 是否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 结。④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 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⑤经销 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 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

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退换货率是否合 理。⑥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变化,给予经销商 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 或对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 经销商,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 ⑦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 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回款或第三方回款情况。 ⑧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定价政 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各层级经销 商是否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各层级经 销商回款情况: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 重合的,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 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 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及补贴等)、 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 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 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标的资产存 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 理: (6) 经销商与标的资产关联关系及其他业 务合作: ①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 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 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 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等。②标的资产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 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 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 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 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 经销商使用标的资产名称或商标),是否存

				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		
				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③经销商		
				持股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		
				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是否提供资助。④经销		
				商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⑤关联经销		
				商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		
				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标的资产是否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标的资产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对标的	息进行核查把关, 审慎核查以下事项, 并在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见:		
				(1) 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如前五名客户		
				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		
				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		
				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		
		存在境外销售	资产未来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	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占比较高(如 占比超过 10%³)、线上 销售占比较高 的情形	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2) 如线上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 30%的、或客户主要通过互联对销售标的资产品占比超过 30%的、或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标的资产应当结合业务模式披露主要业务运营数据和关键指标。如否,请选不适用。	(2) 标的资产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	《26 号格式准则》第 三十三条	
33				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标的资产		□是 □否 □不适用
				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3) 对境外销售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		
				比例和结果,应当确保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		
				查结论;		
				(4) 标的资产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		
				是否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如是,		
				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5) 标的资产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标的		
				资产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如发生,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		

³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体的资产是否单数 等价的 2 率报 告期内是否给处,混免损益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影响是否较大,标的资产是否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7) 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模式和占比与阿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物征; (8) 标的资产是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风险提示是否完分。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 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 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证事项(1) 退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资金额超过(10 现场)、现金会,占当期普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发易占比超过(20 存在现金交易成大额混金、(20 存在现金交易成大额混金、(20 存在现金交易成大额混金、(20 存在现金交易成大额混金、(20 作在现金交易成大额混金、(20 作在现金交易成大额混合。(20 所见 20 从20 以20 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返回的处理意见。等对必是方法等:《20 有在现金交易成大额设备,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混图的实验,判断数分,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混图的实验,判断销售混图的实验计。例,则就会交易或者大额或企文付的必要性与分理性是否与结论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情况和现金分价的必要性与分理性是否与结论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情况和现金分析的或第三方图,比例,它是不是不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情况和现金,可能可能可能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影响是否实力、标的资产是否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7)标的资产是不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8)标的资产是不容存合行业特征;(8)标的资产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风险提示是否存企。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但实验量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并对表现出,是一个企业的,并对表现出,是一个企业的,并对表现的,是一个企业的,并对表现的,是一个企业的,并对表现的,是一个企业的,并对表现的,是一个企业的,并对表现的,是一个企业的,并对表现的,并对表现的,是一个企业的,并对表现的,并对表现的,并对表现象支付的实现性。如此,并对的原则,实际相等内容,并对表现象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由于企业的,并对表现象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由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并可以,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可以,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对于一种,对于企业的,对于企业的,并可以,对于企业的,对处于企业的,对于企业的,对处于企业的,对处于企业的,对处于企业的,可以,对于企业的,可以,对于企业的,可以,对于企业的,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对于企业的,可以可以可以,对于企业的,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類影响是否较大,标的资产是否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7)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模式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8)标的资产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部》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师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事中被露;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10%)、现金。会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 (1)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 (2)存在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交易或分别或合定。是一、"人",有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期上收益。 发射的原因、必要性、是否存合为分别,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 第第第四十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二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第二十三,第二十三,第二十三,二十三,第二十三,第二十三,第二十三,					(6) 标的资产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		
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7) 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模式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的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的模型。 (8) 标的资产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规学,申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申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全额超过 10%)、现金会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2)存在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会,分量的原因、必要性、是否符合、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 (1) 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问《26号格式准则》第一个一条,第三十三条形的是比超过(20)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等的原则与依据等内容,并列表,被重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判断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将的原则与依据等内容,并列表,被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判断销售退回的负责性。第一个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对通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持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情况或行业情况或关键、公司的比较情					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标的资产的业		
(7) 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模式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8) 标的资产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减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排价应当对上证事项(1) 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②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② (1) 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② (1) 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② (2) 存在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支付的原因、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等内容,并列表则有能等的信息。其一个条、第三十三条,则所销售退回的其实性;《② 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实的现分更性。有的原则与依据等内容,并列表则,所销售退回的其实性;《② 现金交易或行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实的现分更生,有的原则与依据等内容,并列表,则所销售退回的其实性;《② 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原的有效。由于现代的企业,则所销售退回的其实性;《② 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由于现代的企业,则有能量的有效。 □ 是□否□不适用 ② 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 每个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 使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					绩影响是否较大,标的资产是否采取了应对		
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8) 标的资产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 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 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结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 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结师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进口》,并在《通过》的,现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组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组查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销售与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产业务情况或行业的发展。有效,对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					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业特征; (8) 标的资产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 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是否 存在大额异常 当中披露: 退货(如退挟 货金额超过 10%)、现金 计处理方法等; (2) 存在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 交易占比较高 (如销售或采 购占比超过 行业经营特点、交易对方是否为 10%5)、以允 共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 颗别金支付新 强视金支付新 解制费用、按露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 出期销售金额或采购总额的 慢侧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 业件各类款项 占当期销售金额或采购总额的 慢测估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					(7) 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模式和占比与同行		
(8) 标的资产关于貿易政策、汇率影响的 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 《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在 《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操业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见:行为理方法等; 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 计处理方法等; (2) 存在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 支付的原因、必要性、是否符合 行业核营特点、交易对方是否为 大张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 额现金支付薪。如原则与依据等内容,并列表 被露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金额或采购总额的 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					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		
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在 《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操师应当对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 书中披露: 组货(如退换 货金额超过 10%′)、现金 交易占比较高 (如销售或平 购占比超过 10%′)、现金 交易方比较高 (如销售或平 购的比阅、会计处理方法等; (2)存在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 支付的原因、必要性、是否符合 第列,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 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 回,判断销售退回的更变性; 新现金支付新,均的原则与依据等内容,并列表 报额现金支付新,均的原则与依据等内容,并列表 披露报告期名期现金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金额或采购总额的 图、20 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 四)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 条					业特征;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 书中披露: 退货(如退换 (1)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输动。 (1) 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计算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计算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计算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计算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计值。 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计值。 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计值。 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计值。 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证明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证明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证明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证明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证明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证明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证明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证明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证明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证明营业收入比例、会证的证明营业收入比例、会证的证明营业收入比例、会证的证明营业收入比例、会证的证明营业收入比例、会证的证明营业收入比例、会证的证明营业收入比例、会证的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					(8) 标的资产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		
確核查意见。					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师应当对上述事项 (1) 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 退货 (如退换 (如退换 货分,为人工的 (1) 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 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 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 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 查阅 (2) 存在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交份的原因、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交易对方是否为 大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技露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2) 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 条 (26 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 人上当期销售金额或采购总额的 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是否 存在大额异常 退货(如退换 货金额超过 10%1)、现金 10%1)、现金 交易占比较高 (如销售或采 购占比超过 10%5)、以大 额现金支付薪 酬、报销费用、 建竹各类款项 上当期销售金额或采购总额的 《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见: (1)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 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 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 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 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2)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 与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 特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 与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 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					确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是否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在		
存在大额异常 退货(如退换 货金额超过 10%1)、现金 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 计处理方法等; 全额 10%1)、现金 交易占比较高 (2) 存在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 文付的原因、必要性、是否符合 行业经营特点、交易对方是否为 10%5)、以大 额现金支付薪 酬、报销费用、 按露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金额或采购总额的 图,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退货(如退换 货金额超过 10% ⁴)、现金 2000 存在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 交易占比较高 (如销售或采 购占比超过 10%5)、以大 额现金支付薪 酬、报销费用、 垫付各类款项 (1)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 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 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 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 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2)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 与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 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			标的资产是否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 B			存在大额异常	书中披露:	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10% ⁴)、现金			退货(如退换	(1) 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交易占比较高			货金额超过	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	见:		
34 文付的原因、必要性、是否符合 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 (26 号格式准则》第 三十一条、第三十三 10%5 以大 教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 類的原则与依据等内容,并列表 数据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			10%4)、现金	计处理方法等;	(1) 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		
34			交易占比较高	(2) 存在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	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	//26 早校士准则》第	
网占比超过 行业经营特点、交易对方是否为 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 10%5)、以大 关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 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额现金支付薪 算的原则与依据等内容,并列表 例 (2) 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 酬、报销费用、 披露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 与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 垫付各类款项 占当期销售金额或采购总额的 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		0.4	(如销售或采	支付的原因、必要性、是否符合	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		┃ □ □ □ □ □ □ □ 五 五 田 ┃
10%5)、以大 关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 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额现金支付薪 算的原则与依据等内容,并列表 (2)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 酬、报销费用、 披露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 与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 垫付各类款项 占当期销售金额或采购总额的 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	,)4	购占比超过	行业经营特点、交易对方是否为	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		
酬、报销费用、 披露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 与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 垫付各类款项 占当期销售金额或采购总额的 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			10%5)、以大	关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	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不	
垫付各类款项 占当期销售金额或采购总额的 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			额现金支付薪	算的原则与依据等内容,并列表	(2) 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		
			酬、报销费用、	披露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	与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		
			垫付各类款项	占当期销售金额或采购总额的	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		
707 70 74 11 10 11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的或第三方回	比例;	况;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		
款的情形 (3) 标的资产存在第三方回款 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 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			款的情形	(3) 标的资产存在第三方回款	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		

⁴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⁵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雷特 点、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列表 披露报告期落斯当广为副金 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如否,请选不适用。 《3)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 高等关联方以及大额现金文付对象是否与客户或化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 高等关联方以及大额现金文付对象是否与客户或化应前存在资金设施。 (4)第二方面数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5)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監商或 其他关联方或上方面数的文付方是否存在关键。 (4)第二方面数的成团、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6)根告期为是否存在风第三方回数导效的资源归属纠纷;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则买方行数,该交易安排是 否具有合理原因; (7)第三方面数形成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际 是否一致、第三方面数形成收入上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 是否一致、第三方面数形成收入上营业收入更否 实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信形。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检查意见。 (6)据有力工业选事项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检查意见。 (7)第三方面数形成。中国核循位总进行核查把关,审理核查以下车项,并在《检 立时多原向服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查员。 位时,经证证实验证实验证实验证实验证。 (6)给名是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 依值把关,审理核查以下车项,并在《检 立时多原间报告》中次可谓被露信总进行核查把关,审理核查以下车项,并在《检 立时多原间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查员点。 (1)给含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 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 第等果则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 依据代别,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 两次分析资业成本增减变化的影 □是□否						
按寫报告期名用外			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	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		
 「			点、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列表	构业务情形;与现金管理制度是否与业务模		
如否,请选不适用。 (3) 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商等关联方以及大额现金支付对象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4) 第三方回激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5) 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商或其绝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激的文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管涉及授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放证据的定期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7) 第三方回\\ (7) 第三方回\\\ (7) 第三方回\\\ (8) 下处\\ (7) 第三方回\\\ (8) 下处\\ (9) 下处\\ (7) 第三方回\\\\ (9) 下处\\ (1) 对处\\ (1) 对处\\ (1) 对处\\ (26) 号格式准则》第一个被查述,有被查述,有被查定见: (4) 对处\(1) 对处\(1) 可读。在《数量的类型,可以是一品。还有有理,不可以是一品。还有对处\(1) 对处\(1) 对处\(1) 可读。在《数量的类型、分析被查求》,可以是一品。还有对处\(1) 对给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更对解,被查对处\(1) 对给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更对解,被查则是一品。以后有标识,被查对比同行企用(公司情况,被查对比同行。以后可能可以表示的,被查对比同行企用(公司情况,被查对比同行。以后可能可以表示的,可以是一品。例如《(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三条据,可以是一品。例如《(26) 号格式推测》第二十三条据,可以是一品。例如《(26) 号格式和《(26)			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	式具有匹配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		
监离等关联方以及大额现金支付对象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4)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5)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绝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绝关联方为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间款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6)报舍期内是否存在困第三方回数导致的货款归属当新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7)第三方回数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面对政党的数少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数形成均合同约定产助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数形成均高分后则约定是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第三方回数形成的工程、表现,第二方回数据信息进行核查则并依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标的资产技与期内营业成本的,对于现代的企业大平公司按靠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按靠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 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三条 表的资产主要成和项目构成及 交动原因,结合主要成对解,他 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口比公司情况,核查 原料料,他 使精况,并对比同行业口比公司情况,核查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			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4)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5) 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监高或其他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7) 第三方回敷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处于高头库。 (7) 第三方回敷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处于高头库。 (7) 第三方回敷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处是否其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信形。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 第百万回款 所以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结合主要户品的户量、原对特价格变 按 能, 在 " 被 查 对 表 现 前 收 度 , 市 使 有 成 及 变 对原 回 应 当 对 上 市 公司 应 当 在 重 组 报告 书中按			如否,请选不适用。	(3) 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		
(4) 第三方回數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5) 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7)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从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被露: 标的资产营业 核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分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分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资功的等产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量、(26 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三条整种和维整。以下,对计记行中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证,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证,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证,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证,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证,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证,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证,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证,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证,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证,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证,并对比例不证明公司信用,核查证证,并对比例示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监高等关联方以及大额现金支付对象是否		
理性; (5) 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 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涉及 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 合法合规性;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 的货款则属纠纷代购买方付款,交易安排是 否具有合理原因; (7)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两业实质 是否一题,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是否 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核查常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按露; 标的资产管业 成本核算的完 整性和准确性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按露; 标的资产其告期内营业成本的 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 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 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				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5) 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鲎监高或 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涉及 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 合法合规性: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 的货款归属纠纷;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 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 否具有合理原因; (7)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 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是否 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营业 成本核算的完 整性和准确性 整性和准确性 整性和解析整定则;综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 添加层];综合主要原材料、能 原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				(4)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		
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歉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敷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7)第三方回敷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敷形对应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校查既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展,依查以下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展,原材料价格变成本项的合意。 《26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三条整件和准确性,实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				理性;		
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教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7) 第三方回敷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敷所对应营业收入是否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按露: 按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分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分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的方法。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的方法。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的方法。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的方法。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的方法。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的方法。是形式企业,是一个大概,是一个大概,是一个大概,是一个大概,是一个一个大概,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5) 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		
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 合法合规性;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 的货款归属纠纷;如答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 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 否具有合理原因; (7)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披露: 标的资产营业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 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 方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 个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 个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 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 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 □是□否				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		
合法合规性:				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涉及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7)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		
的货款归属纠纷;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7)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按露: □ 按露: □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交动的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交动的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交动的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交动的一个最近的方面。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				合法合规性;		
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 否具有合理原因: (7)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 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是否 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披露: 标的资产营业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 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 整性和准确性 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 □ 大型、电影、电影、电影、电影、电影、电影、电影、电影、电影、电影、电影、电影、电影、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		
否具有合理原因; (7)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型;第三方回款形对应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				的货款归属纠纷;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		
(7) 第三方回敷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按露: □ 按露: □ 标的资产营业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 (26 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三条				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		
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按露: □ 技露: □ 标的资产营业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成本核算的完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求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 □ □ □ □ □ □ □ □ □ □ □ □ □ □ □ □ □ □				否具有合理原因;		
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是否 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按露: □ 标的资产营业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 成本核算的完 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 整性和准确性 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 (1)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 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 (1)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 (26 号格式准则》第 三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7)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按露: □ 标的资产营业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				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按露: □ 技方。				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是否		
□ 操核查意见。 □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进				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披露: 标的资产营业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 成本核算的完 整性和准确性 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 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按露:				确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营业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 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进		
35 成本核算的完 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 (1)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 ≥ 26 亏格式准则》第 三十三条 整性和准确性 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 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 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			披露:	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独		
放本核算的完 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 (1) 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 三十三条 三十三条 整性和准确性 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 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 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		标的资产营业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	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OC 日 拉 子 冰 加 \	
整性和准确性 发动原因;结合王要原材料、能 化情况,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 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	35	成本核算的完	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	(1) 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否
		整性和准确性	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	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	二十二余	
动,分析营业成本增减变化的影 合理性;			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		
			动,分析营业成本增减变化的影	合理性;		

			响因素。	(2)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3)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师应当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进行		
3	6	是否按解的变动原因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费用、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与有在较大变动户,与有在现实动力,与有关。	独立所有的人。	《26 号格式准则》第 三十一条、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三条	□是 □否
3	7	是否披露标的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26 号格式准则》第	□是 □否

	1	T	I	I		
		资产主要产品	披露:	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毛利率及与可			条	
		比公司毛利率	易标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	见:		
		对比情况	务的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报告期	(1) 结合标的资产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		
			内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当用数	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分析		
			据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的原因;		
			的影响程度;	(2)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	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		
			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应当	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		
			对比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品用途、客户差异等判断标的资产主要产品		
			及原因。	毛利率是否正常。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		
			书中披露:	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详细分析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	见: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及与	(1) 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		
		标的资产是否	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	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		
		存在经营活动	合理性,并披露主要影响因素。	勾稽关系,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进行全		
0.0		产生的现金流	如否,请选不适用。	面分析;	《26 号格式准则》第	
38		量净额为负		(2) 核查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三十一条、第三十三	□是 □否 □不适用
		数,或与当期		量及变动原因,判断标的资产资产流动性、	条	
		净利润差异较		偿债能力及风险;		
		大的情形		(3) 对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		
				者远低于净利润的,应分析主要影响因素,		
				并判断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		
0.0		上出海六日子	如是,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26 号格式准则》第	
39		标的资产是否	中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	息进行核查把关, 审慎核查以下事项, 并在	三十一条、第三十二	□是 □否 □不适用
		存在股份支付	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条、第三十三条	

			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	见:		
			认方法, 职工持有份额/股份转	(1)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		
			让的具体安排,对标的资产报告	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		
			如否,请选不适用。	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同行业可比		
				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3) 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		
				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 服务期的判断是否		
				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		
				或费用是否准确:		
				(4)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相关规定。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披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露:	息进行核查把关, 审慎核查以下事项, 并在		
			(1) 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			
			本次收购标的的差异情况,并结			
			合上市公司近年来的主要收购			
			的原因(如有),以前年度收购	(如有)的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		
	第十节		资产收购完成后的实际经营情			
		本次交易完成	况、业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	关承诺履行情况、商誉减值情况等,审慎核	《26 号格式准则》第	
40	管理	后是否存在整	行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查并说明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是否已	三十四条、第三十五	□是 □否
	层计	合管控风险	等,披露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		条	_/C _ L
	论与	D B (T) (12	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	(2) 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收购标	4,	
	分析		持续盈利能力:	的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近年来的收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			
			的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			
			性,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	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	(3) 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		
			整合管控措施,及整合管控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口日江阳心, 从正口日江阳心		1	

			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	《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		
			险,如有,应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荐董事及高管情况、对标的资产重大事项的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经营决策机制、人员、财务、业务、资产、		
			如形成多主业的,披露未来三十	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措施,审慎核查并说		
			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	明相关整合管控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管		
			在股份增持或减持、调整主营业	控整合风险;		
			务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或承诺,	(4) 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		
			上市公司为保证主营业务稳定	务构成及未来年度发展战略等,审查核查本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次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		
				利影响,及上市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性而采		
				取措施的有效性。		
			如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交易或者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	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在关联交易的,则上市公司应当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见: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	(1) 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		
			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		
	第十		关交易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之	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二节		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 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	《重组办法》第四十	
	同业	本次交易是否	同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	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	『里纽か伝』 第四	
41	竞争	导致新增关联	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	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	则》第三十九条、第	□是 □否 □不适用
	和关	交易	易方的价格等,披露关联交易的	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	四十条	
	联交		定价公允性及对标的资产报告	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	日一不	
	易		期内业绩的影响;	相关规定;		
			(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	(3) 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关联交	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		
			易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		
			及未来变化趋势,上市公司为保	到 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		
			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	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		
			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披露	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		

⁶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т.	т	т	1	т	
!		ا	相关风险;	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		
		١	(3) 列表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	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		
		١	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	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		
		ا	易的金额及占比,结合交易完成	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		1	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		ا	况等,充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	(4) 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		
!		ا	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	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		
		ا	关规定。。	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		
!		1	如否,请选不适用。	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		
		ا		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		
		ا	!	核查意见;		
			!	(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		
			!	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未来变化趋		
				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		
				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6) 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		
			!	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		
			!	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		
				见。		
				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		
				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信息披		
			书中披露:	露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1) 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	见:	《重组办法》第四十	
42		本次交易是否	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	(1) 结合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	三条、《26号格式准	 □是 □否 □不适用
		新增同业竞争	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核查并说明解决同业	则》第四十条	
			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	竞争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妥当、采取特定措	77// 水口 1 水	
			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	施的理由是否充分,具体措施是否详尽、具		
			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	有操作性,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		
			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		

(2) 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观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充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 (3) 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观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对决。
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 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选不适用。 ***********************************
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否,请选不适用。 章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 (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行: (3) 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是否根据《26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 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披露: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 易对方是否根据《26 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等进行核查,并 及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 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 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披露: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 次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 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可遇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披露: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 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 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披露: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 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 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 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 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 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及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 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 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及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 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 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上市公司及相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上市公司及相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上市公司及相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 \mid _{43} \mid$ 第十 \mid 天万是否按规 \mid 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干 \mid 工是 \mid 工是 \mid 工是 \mid 工是 \mid 工
四节 定出县公开承 收到立安稳本通知的两个衣息
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
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
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
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			
			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			
			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			
			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			
			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			
			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			
			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信息披		
			披露:	露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并在		
			(1) 披露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金的股份发行情况,包括发行股	见:		
			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	(1)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		
			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占本次交	格、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确定、募集资金用		
			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	途等的合规性;		
			股本的比例、限售期;	(2)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证券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	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		
	第十		具体发行对象的,应当披露发行	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6 号格式准则》第	
	八节	本次交易是否	对象的基本情况、认购数量或者	(3) 可转换债券利率确定、转股价格确定	六十条、第六十四条、	
44	募集	同时募集配套	数量区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及调整原则、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等设置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是 □否 □不适用
	配套	资金	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应当披露	合理性;	——上市类第1号》	
	资金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其在	(4) 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	1-1	
			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	构、现金流状况、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现		
			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	有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资金需求、可		
			认购数量及价格确定原则:	用融资渠道、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核		
			(3) 如涉及发行可转债的,披	查并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必要		
			露拟发行可转债的种类、面值、	性;		
			数量、可转债的期限、利率及确	(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		
			定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		
			评级情况(如有);可转债的初	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		
			始转股价格及确定方式、转股期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		
	1		7 1 1 1/A 1/1 1 1 /A 1/A 1/A 2/A 2/A 1 1 1 AX 1/X 1/A			

限、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式;可转债的其他基本条款,包 1-1 的规定。 律师应当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 括赎回条款(如有)、回售条款 (如有)等:债券持有人保护的 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 相关约定等: 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 (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 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 逐项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 │ 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1 的规定,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 的规定: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 确核杳意见。 金的,逐项说明是否符合《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第十四条及《可转换公 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 结合行业特点、资金用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 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 模和财务状况、是否有利于提高 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等方面, 论 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及配套金额是否与之相匹配: (6) 披露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 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 类第1号》1-1的规定(如涉及) (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 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 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 程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

补救措施。

		如否,请选不适用。			
		型台, 填选个趋用。 ————————————————————————————————————	VI V. H. A ET CH - V1 \ - 1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信息披		
			露事项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以下事项,		
			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		
			意见:		
			(1)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		
			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批复是		
			否仍在有效期以内,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特定行业,如受限		
			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		
			是否还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	尚未取得的,相关审批的进展及预计取得时		
		书中披露:	间;是否存在难以获得相关审批或批准的风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	险;		
		用途、资金安排、测试依据、使	(2) 审慎核查并论证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		
45	本次交易是否	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	《26 号格式准则》第	□是 □否 □不适用
40	涉及募投项目	(2) 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相应的	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	六十四条	
		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	测算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1批复文件。	(3) 本次募投项目与标的资产既有业务的		
		加及人厅。 如否,请选不适用。	区别和联系;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已有技术		
		如首, 同些个也用。 	水平、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本次募投		
			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现有及本		
			次拟新增产能情况等,审慎核查论证本次募		
			投项目的必要性,现有技术及资源储备是否		
			足以支撑募投项目顺利落地,是否有足够的		
			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4) 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		
			同类文件的内容,核查并论证募投项目效益		
			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的合		
			理性:若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		
			期的,结合上市公司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		

			收益数据,论证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在		
			《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		
			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本次交易标的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	见:		
	评估作价和业	书中披露:	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或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募		
	绩承诺中是否	P W B B B B B B B B B	投项目收益,如是,核查并测算募投项目未	《26 号格式准则》第	
46	包含募投项目	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	来预计收益及对业绩承诺的影响,并结合募	六十四条	□是 □否 □不适用
	带来的投资收	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投项目的收益占比、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益	如否,请选不适用。	等,审慎对交易作价中包含募投项目收益安		
		外口,用些个型/10	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发表明确意见;如否,核查并说明区分募		
			投项目收益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